

瀚亞投信 境外基金申購/轉申購/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 -

受益人中文姓名/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受益人英文姓名/名稱 (外幣帳戶英文戶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一、☐一般申購 ☐申購效率投資(請加填寫境外基金效率投資法授權契約書並限瀚亞投資系列非配息基金為限)

原效率投資契約編號： (新增母基金投資金額必填)

申購基金名稱 (請註明基金計價幣別)	級別	匯款幣別	申購金額 (A)	手續費率%(B)	手續費 (C) = (A)*(B)	申購總金額 (D) = (A) + (C)
				%		

申購款交付方式：
☐傳真扣款(瀚亞投資系列基金限新臺幣扣款；瑞萬通博系列基金以於集保結算所留存之帳戶為限)
☐電匯自 銀行 分行(申購瑞萬通博系列基金需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將款項匯達)(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連同匯款水單影本一併交付辦理)

二、☐買回/轉申購 ☐同時申請本基金一般定期定額停扣 ※瀚亞投信係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

買回 基金(級別 計價幣別 匯款幣別)

請務必勾選：☐全部單位數 ☐部分買回，共計 單位數

1.☐轉申購 ☐轉申購效率投資(請加填寫境外基金效率投資法授權契約書，並限瀚亞投資系列非配息基金)

原效率投資契約編號： (新增母基金投資金額必填)

單位數	轉入基金名稱	級別	計價幣別	手續費率%
				%
				%

※申購或轉申購基金選擇級別為有收益分配者，則其收益分配將以原申購幣別匯回投資人之約定買回帳戶中。惟公開說明書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收益給付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瑞萬通博系列基金僅限同系列互為轉換，不得與瀚亞投資系列基金互為轉換。

2.☐買回匯款帳號 (需為受益人本人帳號且其戶名須與在瀚亞投信開戶時之戶名相符。)

全數或剩餘款項依原申購幣別匯入受益人(本人)以下買回匯款帳戶，若以下帳戶非經約定，請務必檢附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單位數 匯入 銀行 分行 帳號：

※採傳真交易者限填原約定之指定匯款帳戶，因跨行匯款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將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瑞萬通博系列限於集保結算所留存之帳戶。

受益人聲明暨簽章(請務必勾選適當選項並詳閱聲明)

資金來源(申購必填) ☐薪資所得 ☐事業所得 ☐繼承/贈與 ☐投資所得 ☐其他/請說明

受益人聲明

一、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作適當之風險評估，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本人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二、本人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揭露內容，並同意透過瀚亞投信網站 www.eastspring.com.tw 取得前述定期揭露資訊及其變動。

三、本人於申購前業已充分瞭解本次申購之基金設有不同級別(不同的計價幣別、配息與否、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並已知悉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有其差異，本人聲明已自瀚亞投信網站(同上網址)取得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經充分評估，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

投資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作適當之風險評估，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本人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二、基金經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或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目標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級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基金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本次申購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已充分瞭解該類型基金之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導致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或類股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7)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基金投資比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8)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以紐、澳幣、南非幣或其他波動較大之幣別申購或贖回時，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較大，投資經理人得藉由避險交易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但避險交易並無法完全涵蓋基金投資的外匯風險，紐、澳幣、南非幣或其他波動較大之外幣級別投資人或將承擔因該等貨幣匯率的較大波動，所造成級別績效增加或減少的損益結果。亦即，紐、澳幣、南非幣或其他波動較大之外幣避險級別仍可能因該等匯率風險而導致績效的大幅波動。此等外幣級別適合可承受高風險或有上列外幣需求之投資人申購。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申訴。

七、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相關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受益人原留印鑑

1.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2.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

本公司總代理「瀚亞投資 - 泛歐股票基金」(或附表所列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1.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3 %，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3 %。 2.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 1 %，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 %。
二、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率收入為年率 1.50%，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00 ~ 1.50%。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達新台幣兩百萬元之揭露門檻
其他報酬	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揭露門檻

計算說明：

「瀚亞投資 - 泛歐股票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3%、經理費 1.5%及轉換手續費 1%，本公司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3%、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50%、轉換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故 台端每投資 100,000 元於「瀚亞投資 - 泛歐股票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 台端所支付之 3,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3,000 元 ($100,000 \times 3\% = 3,000$ 元)
- 2.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500 元 ($100,000 \times 1.50\% = 1,500$ 元)
- 3.由 台端所支付之 1,000 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000 元 ($100,000 \times 1\% = 1,000$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境外基金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內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瀚亞投資系列境外基金之通路報酬，其經理費率及申購手續費如下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 (每年)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下列費率)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 (每年)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下列費率)
瀚亞投資 - 泛歐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	2 %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1.25%	3 %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1%	2 %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1%	2 %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 -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25%	2 %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1%	2 %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 -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	2 %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 - 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1%	2 %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動股票基金	1.25%	5%
瀚亞投資 - 亞太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 - 亞洲動力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 - 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1.50%	3 %			
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1.25%	3 %			
瀚亞投資 - 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1.75%	3 %			
瀚亞投資 - 中印股票基金	1.5%	3 %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	1.25%	3 %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1%	2 %			
瀚亞投資 -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25%	2 %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1%	2 %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本文件之內容。

簽名/蓋章

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總代理「瑞萬通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1.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多於 3%，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3%。 2.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手續費為 0%。
二、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收入如下表所列，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3%。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達新臺幣兩百萬元揭露門檻
其他報酬	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揭露門檻

範例一：「瑞萬通博 - 綠色債券基金 B (EUR)」之申購手續費 2%、經理費 0.85%及轉換手續費 0%，本公司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85%、未收取轉換手續費。故 台端每投資 100,000 元於「瑞萬通博 - 綠色債券基金 B (EUR)」，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 台端所支付之 2,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000 元 ($100,000 \times 2\% = 2,000$ 元)
- 2.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850 元 ($100,000 \times 0.85\% = 850$ 元)
- 3.台端無須支付轉換手續費。

範例二：「瑞萬通博 -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C (USD)」之申購手續費 3%、經理費 2.65%及轉換手續費 0%，本公司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3%、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2.65%、未收取轉換手續費。故 台端每投資 100,000 元於「瑞萬通博 -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C (USD)」，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 台端所支付之 3,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3,000 元 ($100,000 \times 3\% = 3,000$ 元)
- 2.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2,650 元 ($100,000 \times 2.65\% = 2,650$ 元)
- 3.台端無須支付轉換手續費。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

註：瑞萬通博系列境外基金通路報酬相同之基金，其經理費率及申購手續費如下：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 % (每年)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下列費率)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 % (每年)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下列費率)
綠色債券基金 B(EUR)	0.85%	2%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EUR)	1.10%	2%
綠色債券基金 AM(USD)	1.35%	2%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MH(USD)	1.6%	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C (USD)	2.25%	2%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HC(USD)	1.6%	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M (USD)	2.25%	2%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MH (AUD)	1.6%	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MH (AUD)	2.25%	2%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MH (ZAR)	1.6%	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MH (ZAR)	2.25%	2%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C(USD)	2.65%	3%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B(USD)	1.65%	3%			
淨零轉型基金 C(EUR)	2.65%	3%			
淨零轉型基金 C(USD)	2.65%	3%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本文件之內容。

簽名/蓋章

日期(年/月/日)

瀚亞投信 境外全系列基金交易注意事項

1. 本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申請書所稱之營業日：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為盧森堡銀行(部份子基金則為盧森堡銀行及該子基金主要的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及台灣之銀行營業日；瑞萬通博(Vontobel)系列基金為盧森堡銀行(部份子基金則為盧森堡銀行及該子基金主要的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及台灣之銀行營業日。

2. 境外全系列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如下：

境外基金類型		臨櫃/傳真交易			電子交易	
		一般匯款申購	傳真扣款申購	買回/轉申購	申購	買回/轉申購
瀚亞投資系列	台幣	14:00	11:00	16:00	12:00	16:00
	外幣	16:00	未開放		11:00 (限美元級別)	16:00 買回限美元級別 轉申購限同幣別
瑞萬通博	台幣	14:00	11:00	14:00	未開放	未開放
<u>配合集保作業時間請務必準時</u>	外幣	款項需於 15:00 匯達集保指定帳號				

3. 境外基金之匯款申購，當日請將匯款收據影本及本申請書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傳真至瀚亞投信，並務必做電話確認，以確保您的權益；未申請傳真交易者，請將申購/買回/轉申購申請書正本及匯款收據正本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送達瀚亞投信。逾時或非於營業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營業(T+1)日之收件。瀚亞投信於T日收件後，相關買回/轉換之程序依各相關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規定辦理。
4. 若本受益人以新台幣申購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本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瀚亞投信依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決定之匯率換匯；以新台幣申購瑞萬通博(Vontobel)系列基金，則授權由集保結算所與銀行議定匯率，以申購款項匯達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設立之基金專戶之日(集保換匯依其作業規定)執行換匯，但若該日非境外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境外基金營業日執行換匯。
5. 傳真扣款合併電子交易之當日扣款銀行限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含手續費)，如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後核印成功者，每次單筆扣款上限 500 萬，每日上限為 3,000 萬元。若扣款行為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則依該扣款行自行扣款規定辦理。
6. 客戶須先完成授權扣款約定程序，方能使用傳真扣款交易。指定銀行扣款交易必需成功扣款，申購交易方能成立。非可歸責於瀚亞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瀚亞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7.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買回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有效契約之執行不在此限)之次三(T+3)個基金交易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瑞萬通博系列(Vontobel)基金因應集保結帳作業方式，自申購(T)日翌日起第 7 天(T+7) 方能提出買回/轉換之申請。
8. 申購金額如為外幣，請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日幣請寫至整數。
9.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本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本人同意瀚亞投信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境外基金之買回及買回轉換股份；並同意瀚亞投信以登記形式發行股份，及以寄發交易對帳單取代受益憑證。本申請書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瀚亞投信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10. 投資人申購瀚亞投資系列基金之款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匯達，則投資人將授權總代理人就該筆申購為反向交易而辦理買回，投資人並同意自行負擔因反向交易買回該筆申購衍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匯費、因淨值異動、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等)，總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11. 申購瑞萬通博系列基金，申購款項交付方式，若是以銀行內轉單存入處理，客戶務必提供存款憑證(內轉單據)，內容必須附有該客戶姓名(受益人本人)/帳戶轉出帳號及存入集保專戶帳號之明細，作為確定該申購款項確實由受益人本人帳戶轉出。
12. 本境外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瀚亞投信總代理之境外系列基金，股份將只以登記型式發行而無受益憑證，並以寄發交易對帳單取代。本申請書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瀚亞投信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13. 收益分配注意事項：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最低配息金額			
	美元 / 澳幣 / 紐幣	歐元	南非幣	日圓
	100	50	1,000	10,000
若投資人持有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基金之當月各基金可分配收益總金額 (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未達上述最低配息金額者，則其當月之收益分配將會自動轉入該投資人之帳戶並再投資原基金。分配收益之匯費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並自分配收益金額中直接扣除。以新台幣申購者，其分配收益將於換匯後，以新台幣支付予投資人。				
正本寄回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瀚亞投信 客服部收 確認專線：02-8758-6699 按 9				